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卧龙区应急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卧龙区应急局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

(三)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负责应急管理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事故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

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街道景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统筹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景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

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上级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拟订地震应急预案、综合防御措施并监督检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重大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会同有关

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和防灾工作；承担南阳市卧龙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日常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卧龙区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设3个科室，包括：综合股（法规宣教股）、应急管理股（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局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471.29 万

元，支出总计 471.2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99 万元，增长 22.32%。主要原因：安全生产任务重，检查多，办公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水平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471.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1.2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47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79 万元，占 97.98%；项目支出 9.50 万元，占 2.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71.29 万元，支出预算 47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123.79 万元，增长 35.62%，主要原因：2021 年项目活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71.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92 万元，占 8.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2.18 万元，占 2.58%；住房保障（类）支出 22.71 万元，占 4.8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95.48 万元，占 83.9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1.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0.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1.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5.3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7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1年度没有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5.8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2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471.29万元，其中项目共1个，金额为14.92万元。详见附件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 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

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